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4期(总第72期)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总第72期·月刊)

2020年5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进行集中整治的通告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
-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2018年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3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4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事记

- 66 2018年4月9日至4月29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进行集中整治的通告

包府发〔2018〕20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秩序，净化城市公共空间环境，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包头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对我市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开展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整治工作范围包括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以下简称市四区）和稀土高新区，重点围绕历年创建的景观街及街巷、机场车站、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区域。

二、本次集中整治工作对象包括：

（一）违法利用户外场地，道路、桥梁、灯杆、隧道、地下通道等市政设施及建（构）筑物设置的展示牌、落地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光投射装置、霓虹灯、实物模型、喷绘画布、公共广告栏等广告设施；

（二）违法利用建（构）筑物的楼体立面或顶部设置的展示牌、霓虹灯透空立体字等标识性广告；

（三）违法利用机场、客运站、火车站、候车亭、城市出入口等各类站场的公共设施设置的落地广告及利用报刊亭、电话亭等设置的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喷绘画布等广告；

（四）违法利用围墙或者工地围挡绘制、张贴的广告；

（五）其他类型违法广告。

三、本市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均应符合《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包头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管理办法》《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未经市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广告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四、本次集中整治工作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四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工作。

五、对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妨碍、阻挠执法人员履行公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区两级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暴力抗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8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包头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包府发〔2018〕2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2018年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包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过，现予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按照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2018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金融财政风险有序有效防控，化解政府债务完成年度任务。实现上述目标，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重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决守好发展、民生、生态三条底线，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动实体经济振兴

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存量产能。持续推进商品房去库存，新建商品非住房库存面积减少3%。推进包钢等重点企业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降低债务杠杆。打好简政放权、减税降费等政策“组合拳”，持续扩大“放管服”改革综合成效，继续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生产交易成本。围绕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等9大专项领域，补齐发展短板。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出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企地融合的政策

策措施，通过采取“一企一策”“一类一策”等帮扶措施，支持包钢、一机等重点企业发展，实施质量、品牌、标准提升行动，培育“包头工匠”“自治区工匠”“大国工匠”，打造一批“百年老店”。激发企业家精神，支持本地民营企业投资创业、做大做强，帮助外来企业在我市投资兴业、发展壮大。鼓励非公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强化服务业支撑。加快传化公路港、九原公铁海物流基地、中铁泰吉利石化仓储物流集散中心、满都拉口岸国际公路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完善稀土、钢铁、煤炭等电商交易平台和石拐大数据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进一步扩大电商交易规模。加快会展业发展，年内力争举办专业性、综合性展会60场以上，努力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小白河文化旅游产业园、军事旅游文化产业园、包钢工业旅游景区、大青山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五当召、美岱召、九峰山、春坤山、希拉穆仁等精品景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健全文化产业体系，丰富文化产品，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奥特莱斯、红星美凯龙等重点商贸综合体稳定运营、提高效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2%以上。

做实金融保障。着力打通金融到实体经济的“主动脉”和“毛细血管”，加大对国有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创新金融手段，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构建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引导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全年惠及企业100户以上，发放助保金贷款5亿元以上。

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夯实转型升级基础

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项目后评价制度，增强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市领导包联、两级管控、三级责任、五会推进、六步调度”机制，加大项目调度管理，千方百计保前期、保开工、保推进、保竣工、保投产。年内实施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680个左右，力争完成投资1500亿元以上，竣工300个以上，确保60个自治区监控项目主要指标保持全区前列。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围绕稀土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大力推进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把引项目和引才引智、引技术结合起来，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间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全年引进国内（区外）资金到位增长8%左右，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增长10%以上。

加强项目策划储备。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基础设施、产业转型、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四大领域，依托军民融合、大数据、呼包鄂协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项目库，重点策划储备一批智能制造、稀土新材料、铝镁合金后续开发应用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项目，形成建设一批、策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的项目发展格局，实现项目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良性循环。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健全从项目筛选、决策、审批、实施到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估、跟踪问效等全过程监管制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控债务增量，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三、加快工业提档升级，打造西部现代工业城市

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用好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发挥包钢、包铝、一机、北重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建设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助推产业升级。一是钢铁产业。立足现有板、管、轨、线产业基础，补链延链，重点发展特种钢、铁素体不锈钢、超薄不锈钢带3条产业链，重点实施60万吨不锈钢、160万吨稀土现代铁素体不锈钢等项目，优质钢特种钢比重达到90%以上。二是铝产业。引进高附加值的下游铝加工企业，发展高端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高端消费用铝、轨道交通用铝等深加工产品，提升产业层次，重点实施30万吨铝镁合金、铝合金挂车零部件及整车组装等项目，电解铝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三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实施电子智能数控多线切割机、大型飞行机器人等项目，对传统机床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大网络协同云平台建设与应用力度，筹建全区网络协同制造联盟，建设智能制造创新体验中心，构筑智能制造互联网生态圈，率先开创制造业共享经济格局。四是煤化工产业。加快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多联产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神华二期、明拓乙二醇、上海浦景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等项目及早开工，推进煤化工产业向下游高附加值新材料发展。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打造“世界稀土产业之都”，出台稀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创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发挥北方稀土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发展磁性、储氢、抛光材料

和催化助剂等稀土功能材料及风力电机、核磁共振仪等稀土下游终端产品，重点实施2000吨新型高效稀土改性抛光液、5万吨稀土硫化物、8000吨钕铁硼磁材等项目。提升白云鄂博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全力推动稀土产业新突破。围绕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出台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7项提质增效行动，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等产业，加强3D打印、数控机床等新兴装备产业发展。实施伺服电机、工业机器人、智能车间等现代装备制造项目。围绕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创建国家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国内首条低压柔性直流电力通道。促进新能源延伸产业发展，打造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光伏组件和焦油深加工、负极材料、电池、新能源汽车2条产业链。

提升园区集约集聚水平。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接产业和项目的能力，促进人才、技术、平台等各种要素向园区集聚。进一步优化园区项目建设环境，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从落地、开工、建设等环节全过程跟踪服务。实施“双千亿”工程，培育形成销售收入超千亿元产业园区、超千亿元产业集群。

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撑

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实施科研院所研发能力提升计划，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政策和资金措施，优化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环境。发挥内蒙古（包头）科技大市场作用，搭建国内一流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成果实现快速转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

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左右。

构筑创新发展平台。支持中科院包头稀土中心、浙大包头工研院申报和建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包钢、一机、北重、中核北方等企业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一机、稀土研究院等企业（院所）与科技部共建国家军民融合协同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20家以上，新增院士工作站17家。加快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创新，依托北大科技园、中科院科技产业园、上海交大科技园等科技产业园区，在稀土新材料、新型冶金、高端装备制造、石墨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中试研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30项以上。

五、加强城乡建设管理，倾心打造宜居宜业城镇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修编。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多规合一”，构建城市发展“一张蓝图”。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草原）保护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依法保障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开展城市“双修”，实施一批河湖连通、清洁能源、再生水设施建设、交通优化等重点工程。全面推动实施旗县区乡村建设规划。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实施110国道、沼南大道、站前路等道路新建改造工程，贯通“五横八纵”骨架路网。实施赛罕塔拉提档升级、召庙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及北梁绿道建设工程，

完善城市水系和滨河生态景观带，构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城市绿化格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大老旧基础设施的改造力度，实施民族西路等排水管网工程。完成供热北环线建设工程，实现5万户居民用人工煤气全部置换为天然气。在新都市区、北梁腾空区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全面推开“海绵城市”建设。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启动智慧桥梁、智慧照明、智慧园林、智慧工地、建筑市场监管等业务平台，全面建成“智慧城管”数字化平台，加快“智慧包头”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市民住房需求。实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对236个住宅小区逐步开展信用评价和物业管理星级认定工作。对10896户、177万平米棚户区进行改造。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继续完善5个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加快3个大型食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培育大型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10家，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6%以上。推进绿色农畜产品进社区和“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做大润恒、北上广等展销平台。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培育地区发展优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抓好总书记嘱托先行先试的“三项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有企业与非公企业股权融合、战略合作和

资源整合，推进包钢、一机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按时完成“三供一业”等改革任务。深化“军转民”

“民参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打造“健康包头”。推进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工作。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推进呼包鄂、呼包银榆经济区和呼包鄂榆城市群规划建设。推动呼包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包茂高速等项目建设，实施国道110线包头段绕城公路、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和固阳至东河段、国道335线黄花滩至百灵庙段、省道315线托克托至东河段等工程。加快推进达茂、石拐通用机场投入使用，固阳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希拉穆仁 and 满都拉通用机场列入自治区“十三五”通用航空规划。深化呼包鄂生态文明共建、产业协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促进社保、教育和卫生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取得明显进展。

拓展对外开放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加大满都拉口岸建设力度，推进满都拉口岸至白云鄂博一级公路和赛音山达、塔奔陶乐盖至满都拉两条公路等项目建设。完善包头国际口岸机场航站楼综合设施，力争年内投入使用。推动中亚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建成B型保税物流中心。

七、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建设和谐共生美丽包头

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新一轮退耕还林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30万亩以

上，实施公路、村屯、厂矿园区、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绿化2万亩以上，继续推进大青山南坡绿化修复工程。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建设工业能耗智慧监管平台，实现100家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管理。推进重点用能行业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集成优化应用，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力争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80%。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整治，确保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原煤散烧治理，强化露天焚烧、扬尘污染管控。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动实施昆河、二道沙河、东河生态修复治理，消除入黄断面劣五类水质。抓好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八、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进一步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和措施。依托龙头企业联结带动，推进光伏发电、电商平台、农（牧）家乐等扶贫产业发展。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生态保护扶贫和教育扶贫政策措施。突出解决好贫困地区住房、饮水、道路和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升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年内实现除享受兜底政策人员外，全市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全部稳定脱贫。

做好就业和社保工作。围绕“双创”，推进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快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加强

市政府文件

以大学生、农牧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施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普惠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2%，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5%以上，普通高中生在优质示范性高中在校人数达到75%以上；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23所。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及资源共享。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发挥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加快民政福利园区建设，重点支持智慧养老社区、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天大地大、安全为大”的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日常专项整治，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三见警”制度，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价格专项和重点领域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物价水平稳定。

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2018年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	7左右
第一产业	3左右
第二产业	7以上
其中：规上工业	7.5左右
第三产业	7.2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	8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左右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左右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以内

注：生产总值增长率按可比价格计算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8〕3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调动各商业银行的积极性，切实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性资金与银行信贷投放的激励机制，强化财政职能，推进政府性资金收益最大化，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债务化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政府性资金范围

政府性资金是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账户上沉淀的政府性资金以及各相关部门和相关经办机构管理的资金（基金），具体包括：

（一）代理国库业务存款，包括财政性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部分；

（二）社会保险基金存款，包括各项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存款；

（三）各部门、各单位账户上沉淀的政府性资金，包括预算单位资金账户上滞留的所有政府性资金存款；

（四）住房公积金存款；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

二、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原则

（一）依法合规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资金

存放银行选择要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

（三）安全优先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要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效益优先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要确保资金保值增值最大化，支持地方经济贡献最大化。

三、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方式及管理辦法

（一）存放额度。市本级政府性资金管理部门要在科学、合理安排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精准测算间歇资金量，最大限度集中存量资金，确定存放额度。

（二）存放银行选择依据。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选择要根据各银行上年度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和下年度支持计划，对实体性公司融资支持、政府债务化债支持及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持情况，属地税收贡献情况和存放银行利率优惠情况进行择优选取，资金存放银行原则上一年一定。

（三）存放程序。

1. 商业银行参与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的，应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2）财务稳健，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

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2. 市本级政府性资金管理部门每半年将可用的存放额度报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本级政府性资金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经集体决策研究后将资金存放选定银行和存放额度结果报市政府批转执行。

4. 市本级政府性资金管理部门与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支持事项和资金存放事宜，并出具相关转账凭证，办理资金存放。

5. 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到期后，根据第二年确定的存放额度重新予以调整，将需要收回的资金由市本级政府性资金管理部门开具转账通知书，由原渠道转回原资金开户管理银行，资金存放银行不得拖延办理。

四、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要求

存放期内的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遇到国家、自治区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依据存放比例相应调整。资金存放银行违反协议的，市财政局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回资金，资金存放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付。

五、执行时限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包头市2018年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2018年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2018年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2018年水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进一步改善包头市水环境质量，依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包府发〔2016〕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主线，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综合治理新机制，按照“清源、活水、减负、节流、严管”十字措施，加快实施工业水污

染治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源与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地下水优化开采与污染防控、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节约利用、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等八大工程，完成24项攻坚任务，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因地制宜、系统科学地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二、工作目标

2018年，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包头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确保昆河三良才、四道沙河入黄口水质达到Ⅴ类，在黄河上游来水稳定达标的情况下，磴口、头道拐黄河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比例达到95%，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黑臭水体消除目标，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

1.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方案。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排查取缔污染水环境“十小”企业的通知》（内经信原工字〔2016〕260号）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排查，严格取缔。（由市经信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企业负责落实）

2. 专项整治排污企业和重点行业。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152号）要求，加大对稀土、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电镀、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印染、造纸、氮肥、制革、农药等行业的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快电石法生产PVC企业提标改造进度，确保按照国家规定时限达到新的排放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严格控制氮磷新增排放。2018年市本级重点实施项目8个，包括议源氢氟酸再生项目、佳蒙泰硫酸镁循环利用项目、新达茂稀土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等3项稀土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一机厂新建雨污分流部分管网改造项目、北重集团厂内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等2项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包头第二热电厂脱硫废水系统处理改造工程、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三电厂废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等3项电厂废水治理工程。（由市经信委牵头推进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市环保局牵头推进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企业负责落实）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污染治理设施。加快完成包头铝业园区加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内蒙古达茂巴润工业园区和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工作。市本级重点实施市区西南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等治理工程。（由市环保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加强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对“大马拉小车”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必要改造，全面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现有污水处理厂要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必要时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确保稳定达标。市本级重点实施万水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百灵庙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及中水回用工程等治理项目。（由市城建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负责落实）

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按照污水应收尽收的原则，大力推进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覆盖难度较大的区域，鼓励采取“分散式”、“集约式”等小型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市级重点实施包头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管网工程、市区排水泵站改造工程、二道沙河沿包伊公路至万水泉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西河污水收集总干管建设工程、土右城区雨污分流管网铺设工程等治理工程。（由市城建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水

务集团负责落实)

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杜绝污泥二次污染。

(由市城建委、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环卫产业公司负责落实)

(三) 加强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136号)要求,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目标,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17〕29号)要求,构建“分级管理、责任明确、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落实各地区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切实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实施昆都仑河治理工程、二道沙河治理工程、二道沙河南海湿地工程、百灵庙镇生态景观工程、南海湖生态补水循环系统建设项目、南海湖水体生态修复等治理项目。(由市城建委牵头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负责落实)

(四)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市农牧业局要依据相关规范,尽快完成可操作性强、标准统一的包头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划定工作,并报市政府审定实施。同时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牵头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由市农牧业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执行《包头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包农发〔2016〕35号),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和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由市农牧业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完成黄河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内的农村牧区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全市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56个,其中: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内的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26个(昆区卜尔汉图镇5个,九原区哈业胡同镇3个、阿嘎如泰苏木3个、哈林格镇5个,固阳县金山镇5个、兴顺西镇3个、西斗铺镇2个),其他旗县区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各5个。(由市委农工部牵头,市环保局负责农村牧区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市城建委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综合整治工作,农牧业局农村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综合整治工作,市水务局、卫计委负责农村饮用水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节约利用。

1.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2014〕2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内水资〔2016〕166号）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由市水务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疏干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由市水务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抓好工业节水。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要求，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由市水务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由市水务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由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器设施在摸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并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由市水务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负责落实）

7.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农牧业局配合，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加强地下水优化开采与污染防控。

1.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对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严格执行地下水位、取水量双控方案。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在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由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防治地下水污染。按照《包头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将10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目标纳入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内容，对地下水考核点位中水质变差地区进行通报。严格落实《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

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加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减少管网渗漏。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严格执行《包头市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水综治办〔2017〕9号），持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本市加油站改造推进工作方案，要优先完成建站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2018年年底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改造任务。各相关部门要简化手续办理流程，加快办理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审批工作。各地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和中石油、中石化、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加油站改造推进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由市水务局牵头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市环保局负责石化生产工业园区治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矿山开采区治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的封井回填，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地下油罐的治理，市安监局负责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治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垃圾填埋场治理，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加强饮用水源与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各地区要全过程监管从水源到水龙头的饮用水安全，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8年起每季度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向社会公开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水源、供水厂、水龙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包

头市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工作中相关问题的通知》（包水综治办〔2016〕24号）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245号）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属地政府（管委会）要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公安、水务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源地应急反恐工作。推进供水厂达标升级改造，加强二次供水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饮水安全。加强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九原区、稀土高新区、东河区要分别加快完成昭君坟水源地、画匠营子水源地、磴口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问题整改工作。市水务局要加强昆都仑水库管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达茂旗政府要积极配合白云矿区政府推进白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由市水务局、卫计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水务集团负责落实）

2. 深化水体污染防治。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水体达标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16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昆都仑河优先控制单元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236号）及各地区水体达标方案。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综合治理措施及达标时限，定期向社会公布。向入黄河道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地区废水排放要满足河道水环境功能区相关标准和总量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各地区辖区范围内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不得排入主城区入黄河道（昆河、四道沙河、二道沙

河、东河），对未经许可接入市政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未经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主城区入黄河道的污水由所在地辖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整改。昆区政府要重点解决昆区部分未处理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昆河、四道沙河问题，加快昆河地区雨污分流改造；水务集团要尽快实现昆河泵站“双电源”及扩容改造，严禁出现因泵站检修、维护导致生活污水直排昆河的行为；九原区政府、昆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重点解决沃土壕地区生活污水直排四道沙河问题；市城建委、市水务集团要加快二道沙河污水管网建设，实现二道沙河生活污水全收集；市水务局要牵头加快实施水生态提升项目，促进河道水环境质量改善。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由市城建委牵头负责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开展水体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负责落实）

（八）加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

1.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由市环保局、农牧业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强水环境协同管理。全面加强市政管网纳污、河道排污口设置、工业排污的协同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管理，强化执法，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环保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城建部门要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不断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未处理生活污水严禁排入河道；水务部门要加强河道管理，规

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坚决取缔非法排污口，严禁未取得河道排污许可的城市污水进入河道排放。

（由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厂界排污达标的监督，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取缔河道内非法排污口，市城建委、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取缔接入城市市政管网的非法排污口，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整治，强化污染物总量管理，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排查与处置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环境违法案件或突发环境事件。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规范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各地区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各地区环保部门要通过网站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由市环保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排污单位治理的第一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公布本辖区2018年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同时明确各治理项目责任人，并报市政府备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好牵头抓总、制定方案、督查督办、服务协调等职能，服务、协调各地区切实做好水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市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 严格考核问责。

市政府将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方案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包府发〔2016〕4号)及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对考核排名靠后的,要约谈地区、部门的主要领导,并提出整改要求,予以督办。对组织领导不力、落实工作不积极的,将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必须做到既要“知责明责”,又要“履责尽责”,更要“追责问责”。

(三)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各地区、各排污单位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

见。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四) 强化科技和资金支撑。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促进多元融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

1. 包头市2018年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包头市2018年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清单
3.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清单
4. 包头市2018年市级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包头市 2018 年市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地区或责任单位
一	工业水污染治理工程	调整产业结构	实施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取缔“十小”企业。	市经信委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有关企业
		专项整治排污企业和重点行业	组织实施《包头市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对稀土、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电镀、焦化、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印染、造纸、氮肥、制药、农药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有关企业
二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到地方要求排放标准 and 总量要求，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组织实施《包头市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整改整治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因地制宜改造，现有所有污水处理厂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市城建委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地区或责任单位
二	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工程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继续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污水收集管网覆盖难度较大的区域，鼓励采取“分散式”、“集约式”等小型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组织实施建成区内农村污水收集工作。	市城建委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市城建委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环卫产业公司
三	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组织实施《包头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市城建委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工作，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市水务局	
四	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工程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市农牧业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市农牧业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面开展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任务。	市委 农工部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地区或责任单位
五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工程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2014〕23号)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水务局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抓好工业节水	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要求,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促进再生水利用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加强城镇节水	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		
		发展农业节水	对使用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器设施在摸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并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地区或责任单位
六	地下水优化开采与污染防治工程	严控地下水超采	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关闭。	市水务局	各地区政府 (管委会)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	
		防治地下水污染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	市水务局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市商务局	
			组织矿山开采区治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的封井回填。	市国土资源局	
			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石化生产工业园区进行必要防渗处理。	市环保局	
七	饮用水源与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程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石化生产存储销售企业进行必要防渗处理。	市安监局	
			垃圾填埋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深化水体污染防治	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向社会公开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市水务局	
			强化饮用水水源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市卫计委	
			组织实施《重点流域十三五规划》、《包头市水体达标方案》、《包头市昆都仑河优先控制单元污染防治方案》	市水务局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市环保局	
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	市城建委				
				市水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地区或责任单位
八	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工程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市环保局	各地区政府 (管委会)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	市农牧业局	
			负责工业企业厂界排污的监督。	市环保局	
		加强水环境协同理	负责取缔河道内非法排污口。	市水务局	
			负责取缔接入城市市政管网的非法排污口。	市城建委	
				市城管执法局	
加大执法力度	各旗县区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市环保局			
	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包头市 2018 年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内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清单

附件 2

序号	地市	所属流域	所属支流	区县（村庄数）	所在乡镇名称	建制村名称（26个）	完成年份
1	包头市	黄河流域	昆都仑河	昆都仑区（5）	卜尔汉图镇（5）	新光四村	2018 年
2						新光七村	
3						哈业脑包村	
4						南卜尔汉图村	
5						哈德门村	
6				乌兰计五村	阿嘎如泰苏木（3）		
7				阿贵沟嘎查			
8				梅力更嘎查			
9				打不素村	哈业胡同镇（3）		
10				民胜村			
11				前进村			
12				土黑麻村	哈林格河镇（5）		
13				兰桂村			
14				新河村			

序号	地市	所属流域	所属支流	区县(村庄数)	所在乡镇名称	建制村名称(26个)	完成年份			
15	包头市	黄河流域	昆都仑河	九原区(11)	哈林格尔镇(5)	哈林格尔村				
16							乔圪堵村			
17						召地村				
18						昔连脑包村				
19						协和义村				
20				固阳县(10)			金山镇(5)	下十二分子村		
21									旧城村	
22									红泥井村	
23									忽鸡兔村	
24									红庆德村	
25									蛮达壕村	
26				兴顺西镇(3)	圪妥忽洞村					

注：非重点流域的旗县区新增完成环境整治建制村各5个，具体名单自行确定。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清单

序号	省区	地市	区县	编号	点位名称	含水层类型
1	内蒙古	包头市	昆区	西7深	包头林荫路北自来水井	承压水
2	内蒙古	包头市	昆区	R130代	包头市九原区110国道交警六中队	承压水
3	内蒙古	包头市	昆区	K32	包头市沼潭车站给水所	承压水
4	内蒙古	包头市	昆区	K35	包头市昆区钢院住宅区机井	潜水
5	内蒙古	包头市	东河区	L3	包头市东河区铁西区食品冷库	潜水
6	内蒙古	包头市	东河区	L38浅	包头市东河区机械铆焊厂浅井	潜水
7	内蒙古	包头市	东河区	H54	包头市东河区(原九原区)河北村	潜水
8	内蒙古	包头市	九原区	K81	包头市九原区新城镇尹六窑子村	潜水
9	内蒙古	包头市	稀土高新区	H30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红旗七连	潜水
10	内蒙古	包头市	青山区	K60深	包头万青路运输部农场深井	承压水

附件3

包头市 2018 年市级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表

附件 4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小计(万元)	责任地区或部门	实施主体
1	一、工业水污染治理工程	议源氢氟酸再生项目	园区稀土企业产生的含氟废酸全部综合利用。	2018年	5000	48208	昆区政府	华美稀土有限公司
2		佳蒙泰硫酸镁循环利用项目	园区稀土企业产生的含硫酸镁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2018年	5000		昆区政府	华美稀土有限公司
3		新达茂稀土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生产给水装置、硫酸铵废水、氯化铵废水、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化利用。	2016年-2018年	15312		达茂旗政府	新达茂稀土公司
4		一机厂新建雨污分流部分管网改造项目	建设支线管网共,纵向生产废水主管,横向生产废水主管,实现雨水、污水分流。	2018年	1350		青山区政府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		北重集团厂内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新建生产废水管网、部分生活、雨水排水管网建设和废水处理站适应性改造两部分。	2018年	840		青山区政府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包头第二热电厂脱硫废水系统处理改造工程	建设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2018年	2600		青山区政府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7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通过全厂废水综合治理,提高废水回收率。	2017年-2019年	11000		东河区政府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小计(万元)	责任地区或部门	实施主体
8	二、工业水污染治理工程	三电厂废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进行全厂节水减排及治污改造。	2018年	7106		九原区政府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
9	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工程	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铺设污水管网。	2016年-2018年	32197	48529	土右旗政府	土右旗政府
10		市区西南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铺设再生水管线。	2016年-2018年	16332		市水务集团	市水务集团
11	三、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工程	万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实施现有 7.5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设备安装工程,同步实施供电外网、进出厂管线等建设任务。	2018年	79479	112806	市水务集团	市水务集团
12		百灵庙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及中水回用工程	百灵庙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扩建,并新建脱氮深度处理系统,新建中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用于镇区夏秋季绿化。	2018年	7500		达茂旗政府	达茂旗住建局
13		市区排水管网及再生水管网工程	铺设再生水管线。	2016年-2020年	52000		市水务集团	市水务集团
14		二道沙河沿包伊公路至万泉水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二道沙河至万泉水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2017年-2018年	4843		市城建委	稀土高新区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小计(万元)	责任地区或部门	实施主体
15		市区排水泵站改造工程	对西厂污水泵站、二里半雨水泵站、110国道雨水泵站、包哈公路1#污水泵站、包哈公路2#污水泵站、南郊尾间污水泵站、昆河污水泵站、九原尾间污水泵站进行设备、电气、自控更换。	2017年-2018年	7648		市水务集团	市水务集团
16		西河污水收集总干管建设工程	建设西河污水收集干管，西门大街至东河西污水处理厂及东河西污水处理厂至包伊公路。	2017年-2018年	7500		市水务集团	市水务集团
17		土右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铺设工程	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018年	636		土右旗政府	土右旗住建局
18		二道沙河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生态净化、截污管网、水景观提升等。	2018年	70000		九原区政府 东河区政府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9	四、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二道沙河南海湿地工程	生态净化等。	2018年-2020年	40000		——	市水务局
20		昆都仑河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生态净化、沿河截污管网、水景观等。	2018年	150000	326280	昆区政府 九原区政府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21		百灵庙镇生态景观工程	对百灵庙镇艾不盖河和塔尔红河城中段进行河道生态修复。	2017年-2018年	36000		达茂旗政府	达茂旗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小计(万元)	责任地区或部门	实施主体
22	南海湖生态补水循环系统建设项目	补水涵闸、退水涵洞。	2018年-2019年	280		东河区政府	包头市南海湖湿地管理处
23	南海湖水体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	水体生态修复和治理、铺设管网工程、清淤工程、堤坝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水生植物种植、园林景观工程。	2018年-2020年	30000		东河区政府	包头市南海湖湿地管理处
24	五、饮用水源与水生环境安全保障工程	建设水源井安全保护设施，安装警示标识。	2018年	93	93	土右旗政府	土右旗环保局
合计	—	—	—	535916	—	—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3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工业是我市的立市之本，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战场。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包头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钢铁、装备制造、铝业、清洁能源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稀土产业基地。近年来，我市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工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工业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我市的冶金、装备制造、稀土、电力及消费品等传统产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逐步显现，如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重型化、初级化、资源化特征明显，高耗能产业比重偏高、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较低，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及人才体系建设相对落后等等，转型升级的任务尤为迫切和重要。

为积极推进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深入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中国制造2025”，以“提档升级、争创一流”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和绿色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步伐，着力构建新型制造业体系，不断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强市和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

二、基本要求

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是一项战略性、全面性、系统性的工程，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坚持把提质增效作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中心任务。正确处理好工业增长与结构、质量、效益、环保、安全生产的关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工业发

展水平。

二是坚持把创新作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要把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三是坚持把绿色安全发展作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大力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构建工业绿色低碳和清洁安全生产体系。

四是坚持把融合发展作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创建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

五是坚持把工业园区提档升级作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加快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园区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传统优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创新能力和“两化融合”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效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成国家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强市。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市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和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明显提升，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5%、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60%。

——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包头制造”品质和品牌形象显著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率达到31%，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9%左右。

——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高。全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两化融

合”发展水平总指数达到85左右，重点行业典型企业ERP覆盖率、装备数控化率分别达到83%和60%左右。

——结构持续优化。全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制造业服务化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到6家，中小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绿色制造取得积极成效。全市重点领域用能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7年累计下降1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绿色制造”水平迈入全国先进行列。

四、发展方向

围绕传统工业转型升级，聚焦冶金、装备制造、稀土、电力和轻工业等领域，调整存量、做优增量，着力打造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的新型冶金、现代装备制造、稀土新材料、清洁能源、现代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一）稀土。

加快建设国家级稀土创新中心和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提高稀土永磁、储氢、抛光、催化等功能材料发展水平，提升稀土资源就地转化率，切实改变“挖土卖土”局面；大力实施“稀土+”战略，推动稀土与冶金、装备制造、化工、电子信息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稀土下游终端应用产业集聚，重点发展“磁材—组件—永磁电机、伺服电机、医疗仪器”“储氢材料—镍氢电池—新能源电动车、储能设备”及高端抛光材料、催化材料、合金材料产业链，建成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终端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着力打造世界级稀土产业群。力争到2020年，全市稀土新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产值占全部稀土产业的比重由目前的44%提高到60%左右。

（二）新型冶金。

钢铁工业：积极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矛盾，“十三五”期间全市压减钢铁产能193万吨。推动钢铁企业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和兼并重组，提升钢铁工业整体质量水平。充分发挥包钢（集团）公司、明拓集团龙头带动作用，推动钢铁产业向高端化、高技术化方向发展，做大做强高速重轨、厚壁无缝管等关键钢材品种，积极开发高品质稀土钢、取向硅钢、耐高温高压不锈钢等高端产品。力争到2020年，全市优质钢、特种钢产品比重达到95%左右，建设成为国家西部地区重要的高端钢铁深加工基地。

有色金属工业：坚持铝电一体化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提升产业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全市铝深加工转化率达到90%以上，镁、铜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50%以上，建设成为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

（三）现代装备制造。

依托一机集团、北重集团、北奔集团等大型龙头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为方向，以提高装备制造业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为核心，优化提升传统装备制造业。推动实施装备制造强基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大型工程机械、现代电力装备、煤化工装备及基础零部件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推进装备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引导大型装备制造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重点发展产品售后服务、大规模定制、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整合管理、品牌和核心技术服务等制造业服务化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从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力争到2020年，全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数控化率达到60%，建设成为国家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

（四）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生产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就地消纳和向外外送，加大可再生能源外送比例。力争到2020年，全市火电装机达到1000万千瓦、风电装机110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400万千瓦，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北方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输出基地。

（五）轻工业。

坚持绿色、健康、安全、环保发展理念，加强轻工产品品牌建设，增强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提高中高端产品比重，推进传统优势轻工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纺织工业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引导羊绒纺织行业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便利方向发展，加快民族特色食品工厂化生产，推广食品加工新技术、新装备，加快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壮大粮油加工、乳制品加工、肉类加工、方便食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等五大产业，建设自治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推动医药工业向仿创结合、特色突出、集约集聚、规模支撑方向发展，研究开发现代蒙中医药和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医疗器械。力争到2020年，轻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的比重由目前的5%提高到7%以上。

五、主要任务

结合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立足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实施“七项行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切实把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结合起来，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加强定向精准调控，促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去产能”，依法依规化

解钢铁等过剩产能，坚决打击“地条钢”生产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帮助企业“去库存”，组织开展产业协作配套，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大“去杠杆”力度，积极探索金融创新，拓展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助保金贷款、融资租赁、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融合作；继续推进“降成本”，着力降低企业电力、物流、用地等生产成本，清理涉企收费，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着力“增投资、上项目、补短板”，把工业项目建设作为“补短板”的突破口，进一步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建设力度，为工业经济提总量、调结构提供持续发展动力。（市发改委、经信委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包头供电局和各地区配合）

（二）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构建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稀土创新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及科技计划的导向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产业创新联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基础材料，强化关键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组织实施100项重点科技项目。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上海交大包头材料研究院、北大包头创新研究院、浙大包头工研院等新型产学研机构发展，壮大包头稀土研究院、五二研究所、内科大等本土科研机构实力，推动100项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

持传统优势产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扩大技术改造投资，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经信委和各地区配合）

（三）推动实施“智能制造”。

加快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改造。研究制定包头市智能制造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并依托“内蒙古网络协同制造云平台”，支持企业机床智能化改造，培育建设25家左右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积极创建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园区。推进管理服务智能化。鼓励企业将信息技术融入企业管理，推广应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企业管理系统，实现企业流程再造、信息集成、智能管控、组织优化。全面推进“两化融合”贯标对标，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和自治区两化融合贯标试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标诊断全覆盖。研究开发新型数控装备，加快实施智能成套设备、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3D打印等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支持包头市工业云创新体验中心、大数据产业园等工业云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提供开放共享的数据挖掘分析、个性化定制和精准营销等大数据应用服务。（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和各地区配合）

（四）推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等工业固废再利用和装备产品再制造，加快建设“铝业产业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创建1个国家绿色示范园区、2家绿色示范工厂，促进工业节能由单体企业向区域和系统节能转变。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节能改造。组织实施节能锅炉、高效节能电机、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节能工程，开展能效对标和“领跑者行动”，建立全市工业能耗智慧监管平台，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钢铁、电解铝、火电等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全部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并努力达到先进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提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市经信委、环保局、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和各地区配合）

（五）强化质量品牌建设。

培育创建工业知名品牌。深入推进“名牌强企”战略，加强品牌培育战略规划，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和商标品牌战略先进企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及自治区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打造“百年老店”。加强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对标、质量风险分析等工艺优化行动，加强质量控制和质量创新，提升制造过程控制水平，创建全国和自治区“工业质量标杆企业”。以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为契机，引导企业开展国标对标达标活动，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8件、内蒙古名牌产品300个、中国质量奖企业1家、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企业12家，新增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0项。（市质监局、工商局牵头，市经信委、农牧业局和各地区配合）

（六）加快推进“军民融合”。

着力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实施“再创业”“再创新”“再铸造”“再保障”“再集成”“再巩固”军民融合“六再工程”，实现技术、人才、资金、设备设施、信息等全要素融合，推动军民融合相关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创建包头军民融合品牌；加快推进军民两用产品双向转化。探索军地对接创新模式，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军工科研生产，建立军民

融合重点项目库，培育壮大“民参军”专业化“小巨人”，构建军民一体化高端制造业体系。

（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和各地区配合）

（七）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认真落实《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包头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提档升级的实施意见》（包党办发〔2017〕26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145号），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优化工业空间布局，科学合理摆布工业项目，构筑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加强工业用地管理，到2020年，山南地区工业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山北地区工业园区不低于100万元/亩，不断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和各地区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包头市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工作，明确本行动方案的目标和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各地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尽快细化2018—2020年分年度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具体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及支撑项目，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市经信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配合）

（二）优化服务环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的涉企事项全部进入市、旗县区两级大厅集中规范管理。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和清单管理制度，清理规范各类许可证

和认证事项。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规范市场秩序，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市编办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各地区配合）

（三）加强政策支持。

1. 加强财税支持。充分利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用好包头市工业转型升级投资引导基金、稀土转型升级投资引导基金，对符合产业政策和支持方向的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或免税支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制造业转型升级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进口设备减免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金融办、包头交投集团、正信集团和各地区配合）

2.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调整信贷资金投向，优化信贷资金配置结构。认真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开发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服务，满足企业对银行服务的多样化融资需求。探索开展产业链金融、设备和产品融资租赁、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和改造提升。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搭建政银企业合作平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推广新型融资模式，完善互联网金融和民间资本市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市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委、经信委、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监分局和各地区配合）

3.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加强电网规划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大用户直供和发用电企业

联合重组，争取扩大电力多边交易范围；加强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支持开展电价改革试点；加快公路、铁路、民航、水利、市政、能源、信息等“七网”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交通运输局、城建委、水务局、包头供电局和各地区配合）

4. 保证工业集约节约用地。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优先保证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定位的工业项目用地，并实行出让价款分期支付等措施。建立工业用地退出机制，依法清理闲置和盘活低效利用土地。引导工业用地流转，在符合产业政策、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工业、仓储和用于科研的科教用地分割转让，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租让结合等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地区配合）

（四）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加强传统优势产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并给予创新创业扶持。鼓励企业通过持股、技术入股、提高薪酬等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施优秀企业家成长工程和劳动者技能振兴计划，培训1000名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职业技术学校加强高端制造业相关学科建设，调整学科专业和改进培养模式，建立一批实训基地，与企业联合培养制造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着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和劳动者技能。全面落实“大学生集聚计划”，围绕冶金、装备、新材料等制造业需求，争取引进集聚优秀大学生4.5万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对“鹿城英才”“技能大师”“包头工匠”及制造业杰出人才给予奖励，并提供完善的人才保障服务。（市人社局、国资委、工商联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牵头，市财政局、经信委和各地区配合)

(五) 加强目标考核和舆论宣传。

加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指标考核评价，明确责任分工，量化工作任务。同时，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我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工作进展及取

得的成绩，为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经信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区配合)

附件：包头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目标

附件

包头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20年	
一、创新能力指标				
1	规上工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	2.5
2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	40	60
二、质量效益指标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26	31
4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	9
三、两化融合指标				
5	互联网普及率	%	96	100
6	重点行业典型企业 ERP 覆盖率	%	70	83
7	重点行业典型企业 PLM 普及率	%	53	68
8	重点行业典型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	25	60
四、结构优化指标				
9	优质钢、特种钢比例	%	90	95
10	铝就地转化率	%	80	90
11	轻工业占全市工业比重	%	5	7
12	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数	家	3	6
五、绿色制造指标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	--	10
14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含尾矿)	%	78	8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3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精神，推进包头市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实现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五大发展理念，以入选全国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为契机，依托技术和建设管理模式创新，以

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为重点，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建造、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推动我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加强政府规划、引导和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市场需求，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科研等产业链在装配式建筑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推动装配式建筑良性发展。

2. 示范引领、重点突破。以工程项目为抓手，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性项目，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形成以点带面、局部带动整体的发展格局。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装配式建筑整体发展水平。

3. 引进创新、协调发展。加快关键技术引进、研发和应用，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

技术创新联盟。注重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通过创新企业管理、生产和经营方式，形成装配式龙头企业和部品部件专业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

1. 近期目标。到2018年底，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左右，并逐年提高住宅建设项目全装修率。积极扶持和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打造国家和自治区级产业基地，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2. 中期目标。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左右，应用装配化率达到30%左右，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左右，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制度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培育成熟一批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的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3. 远期目标。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左右，应用装配化率达到50%左右，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70%左右，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市场环境基本成熟，装配式建设成为我市建筑业主要建造方式之一，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得到规模化推广应用，形成完善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规范和监管体系。

二、应用范围

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范围包括全市各类新建、改扩建项目。重点包括：

（一）政府投资的各类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医院、学校、科技馆、体育馆等各类公共建筑和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二）社会、企业投资的商品房、公共建筑、工业厂房、仓库、大型商场等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2018年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且地上建筑规模在1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装配式建筑规模要达到总规模的10%左右，以后逐年按5%比例增加。

（三）集中建设的新农村住宅小区及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项目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

（四）鼓励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如交通枢纽、桥梁、地下管廊、市政管道、检查井等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包头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年）》，合理布局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科学配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能，提出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改革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市、区（旗县）两级每年分别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创新管理模式。

1. 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进装配式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和部品部件专业化生产供应模式，建立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计价、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环节管理制度，转变和优化管理方式方法，完善管理制度措施，政府投资工程应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2. 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推行设计、施工、生产、设备安装和建筑装修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等一体化招标模式。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要明确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作为内容之一，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简化招投标程序，营造良性竞

争的市场环境。

3. 健全工程全过程管理制度。工程总承包企业对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建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部品部件生产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精细化生产所需部品部件。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创新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及装配式施工分阶段验收的全过程工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全面提升装配式建造水平。

1.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设计单位要树立全新的设计理念，尽快适应建设领域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工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形势，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等专业，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行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组织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研发适合包头当地气候特点的住宅体系及配套技术，积极引进先进的设计技术和通用软件，并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国内先进设计单位等联合研发装配式建筑新技术。

2. 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骨干企业。整合建筑构件、内外墙板、楼板、一体化装修材料等上下游部品部件产业链，

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质量检查验收机制，确保部品部件产品质量。

3. 促进施工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施工企业引进研发应用与装配式建筑施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设备和机具，特别是加快研发应用装配式建筑关键连接技术和检测技术，提高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水平。确保部品部件的装配式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整体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和不断完善施工工法，提高施工队伍装配式施工技能，实现组织管理、技术工艺、实操技能等方面的创新和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4. 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推行土建、安装、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同步交付使用，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结构破坏、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现象。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发展装修部品部件生产，推广整体厨房、卫生间、预制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应用，加快智能产品和智慧家居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5. 引导装配式建筑低碳绿色发展。所有装配式建筑必须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与超低能耗建筑等相结合，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电）、节水、节能等集成技术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建设综合示范工程。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

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积极推广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禁止使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及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

(四) 壮大市场主体。制定扶持和鼓励政策,支持本地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主动转型升级、大胆改革创新、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设计、施工、生产、开发、装修等企业共同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创新联盟,率先在科技研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方面取得突破,引领区域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建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托龙头企业和科技研发单位,强化区域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和打造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鼓励和扶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做大做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强创新能力。

(五) 培育产业队伍。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督、造价、设计、生产、施工、监理、检验检测、验收等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制定装配式建筑岗位标准和要求,加强岗位专业培训,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要增加装配式建筑教学内容,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要强化装配式建筑内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依托现有培训基地,组织农牧民工通过强化培训转型为产业技术工人。总承包企业和专业企业按照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要求,建立专业化队伍。

(六) 加快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落地。夯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础,明确发展目标,确立发展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完善支

持和奖励政策,合理布局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按照创建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and 产业基地有关规定,实施一批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绿色节能、美观适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

四、组织机构

为推动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包头市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赵江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建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员:苗玉梁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赵 辉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
土右旗旗长

马 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邵文祥 昆区区长

胡 荣 青山区区长

贾保良 东河区区长

高 勇 九原区区长

李新春 石拐区区长

黄 敏 白云矿区区长

张永文 达茂旗旗长

杨二喜 固阳县县长

雷殿军 市发改委主任

李占峰 市教育局局长

方 立 市科技局局长

康世存 市经信委主任

满都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海峰 白云矿区区委书记

(主持市财政局工作)

邬军军 市人社局局长

李兰维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旭东 市规划局局长

高之荣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吕惠斌 市城建委主任
张永生 市环保局局长
王旭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宏志 市质监局局长
丁 凯 市安监局局长
武文清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宿建勋 市金融办主任
刘 彪 市人防办主任
孙 义 市新区办主任
卫广江 市国税局局长
贾 平 市地税局局长
张晓娟 包头银监分局局长
牛建祥 人行包头支行行长
余 钢 市城建委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建委主任吕惠斌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各地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领导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土地保障力度。加强装配式建筑发展用地保障，市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和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项目建设用地，在本区域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的比例。在土地供应、开发建设中，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拟供应宗地规划设定条件，编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作为规划建设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及产业化工厂项目，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款项的50%，其余土地出让价款，可约定在一年内缴清。生产制造装配式建筑材料、部品部件的产业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列入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可以在出让土地时，执行自

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经信委、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 落实财税激励政策。

1. 市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建筑节能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积极配合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引入社会资本，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扶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市本级财力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优秀示范项目给予一定支持和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城建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 将装配式建筑列入节能减排和绿色建筑财政政策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名录》，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经认定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免收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垃圾处置费按照现行标准的25%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城建委、城管执法局、国税局、地税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 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6〕80号文件）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壮大。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4. 优先推荐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专项资金要安排适当额度，支持我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装配式建筑领域中的科技创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集中力量攻克节点连接、防火、防腐、防水、抗震等核心技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编制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大力扶持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研究、技术集成应用以及质量通病攻关等方面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城建委、财政局、经信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金融服务。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企业、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开发项目中装配式建筑比例在30%以上的开发企业，可优先获得信贷支持并享受低利率优惠。对装配式住宅购房者可享受优先放贷、首付比例适当降低、银行和公积金贷款额度适当提高等优惠政策，但贷款的首付比例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20%。鼓励金融机构对装配式建筑的消费贷款、开发贷款在货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住房保障局、包头银监分局、人行包头支行，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大行业扶持力度。

1. 经认定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予以免交。规划部门在相关规划条件审查中，将装配式建筑要求作为内容之一。在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许可中明确装配式建筑规模、比例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容积率差别核算，其装配式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房保障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 装配式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提供银行保函后，可先期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将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作

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设计及施工企业资质升级、增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使其适应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 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的工程项目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选、评优以及推荐申报国家绿色建筑示范小区、鲁班奖、广厦奖、优秀勘察设计奖、草原杯和优质样板工程。各级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申报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我市金鹿杯、优质工程、优秀设计工程和考核文明施工评选将向装配式建筑倾斜。（责任单位：市城建委、规划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技术指导。组织成立由相关管理部门、设计单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组成的包头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并分行业设立设计、部品、施工等专家小组，负责对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方案、应用技术的论证和设计、施工进行指导，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城建委、住房保障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质监局）

（六）保障运输通畅。对运输超大、超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组织方面给予支持，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包头市绿色通道通行费免收政策，确保运输畅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新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统筹做好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各项工作。

(二)精心部署,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政府工作部署和方案要求,按照“地区政府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的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任务、明确标准、明确分工、明确措施,层层分解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高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组织牵头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将装配式建筑工作推进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需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严格督查,强化目标考核。市政府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实绩考核范畴,进行定期督查和情况通报,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给予通报批评。

(五)加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媒体的作用,深入宣传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创新意识,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3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2018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全市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气象趋势预测

根据我市气象部门预测，2018年全市气候总体趋势是降水偏少，气温偏高。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0~1℃，总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0~2成，有阶段性干旱。第一场透雨南部地区出现在5月上旬，北部地区出现在5月中旬。

夏季降水量较常年同期降水偏少0~2成，秋季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多0~2成，需重点加强对短时强降雨气候的防范。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2018年降水趋势预测以及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区段分布，预测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可能引发

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主要区段如下：

1. 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区。分布于大青山—乌拉山一线，隶属于达茂旗、土右旗、石拐区、固阳县、东河区、青山区、昆区、九原区，属于地质灾害高度易发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

2. 河套平原黄河沿岸区。分布于九原区至土右旗黄河沿岸地带，隶属于九原区、昆区、东河区、土右旗，属于崩塌易发区。地质灾害类型多为崩塌（塌岸）。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5月1日至9月30日。根据全市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主要控制因素，结合气象、水文、地震预测趋势，经综合分析，全市2018年度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一) 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区石拐段。该地段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易发区，即石拐大青山煤矿区，面积691.94平方公里。该

地段地质环境条件差，属地质灾害高度发育区，重要隐患点有：

1. 石拐区红旗山危岩体滑坡。近年来，该地段山体裂缝逐步延长、增宽，局部地段山体已出现滑动迹象，极易发生大规模崩塌。

2. 石拐区大发滑坡。近年来，该地段地面多处出现裂缝，如遇大的降水，滑动的可能性极大，将严重威胁公路的正常通行及厂汉沟的正常行洪。

3. 石拐大发平硐山滑坡。该地段由于采空区塌陷导致地表山体裂缝崩塌，推动山脚煤矸石向前滑动，若遇暴雨，极易产生滑坡。

4. 石拐区古城塔村、立甲子村、东山村、狸猫渠村、喇嘛坝村、康卜村因采坑及采空区塌陷，发生地面塌陷的可能性大。

5. 石拐区水磨滩、头道沟西侧、包十五中北坡和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村席麻壕北坡存在不稳定性斜坡，遇有降雨易引发崩塌、泥石流。

(二) 阴山山地西段低中山区。该地段为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易发区。分布于乌拉山、大青山南北一带，属地质灾害密集区，重要隐患点有：

1. 土右旗大青山山前各沟谷地带，特别是黑拉沟、纳太沟、美岱召沟、霍洞沟一带，遇暴雨易引发泥石流，将严重威胁呼包高速公路和沟谷下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哈德门沟、乌兰不浪沟、梅力更沟等沟谷由于采矿等活动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的可能性增大。

(三) 大青山山前倾斜平原。该地段为崩塌易发区，分布在昆区、青山区、九原区、东河区北部山区与平原的结合地段，由于开采矿石及公路建设，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四) 东河区壕赖沟铁矿。由于透水事故引发地面塌陷灾害，存在再次塌陷隐患，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

(五) 东河区杨圪塔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地下采空区面积大，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六) 黄河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即九原区至土右旗黄河沿岸，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七) 阴山山地西段低山丘陵区域。该地段为泥石流易发区，分布在固阳盆地四周低山丘陵区域中。211省道（包头—满都拉）金山镇范围内的240km—250km路段、固阳—白云鄂博公路（95km—97km路段）、哈石公路（哈德门—石哈河）段极易发生崩塌、滑坡及泥石流危等地质灾害。

(八) 固阳县大庙、公益明铁矿、湾沁壕煤矿等矿山。由于大量开采矿石，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的可能性较大。

(九) 达茂旗西北部、中部，低山丘陵向北部高平原过度带。在达茂旗乌花敖包、赛乌素金矿等矿山开采和公路修筑斜坡上可能引发崩塌和滑坡。

三、防灾减灾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制。地质灾害防治职能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各地方政府（管委会）作为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要积极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责任机制；要将地质灾害防灾责任落实到苏木乡镇、嘎查村、单位和矿山企业，落实到个人；要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灾监测责任书，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

群众参与”的地质灾害三级监测预报网络和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条件的地区要抓紧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防范地质灾害能力。

（二）切实加强铁路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地方政府要督促铁路、公路和旅游管理部门，开展对铁路、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旗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告知铁路、公路、旅游区主管部门采取防治措施，并同时上报当地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

（三）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要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

（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

预警信息。市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新闻媒体、通讯机构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全市汛期（5月1日—9月30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发布工作，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到位。

（五）严格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实行汛前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要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迅速上报上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遇有特别重大和重大地质灾害事件应在1小时内速报旗县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六）扎实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特别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前，或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18〕4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54号）精神，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行动，全面推进“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快我市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积极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五大发展理念，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统领，充分发挥宽带网络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基础支撑和引导带动作用，以加快建设高速宽带网络、推进网络提速降费为重点，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为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推动“互联网+”新发展，促进信息消费新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我市作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移动通信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到2018年底，确保完成“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目标任务。

城域网接入能力：核心汇聚光缆新建230皮长公里，接入主干光缆新建218皮长公里，光纤到户网络基本覆盖城市家庭。全市城市家庭光纤接入能力显著提高，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牧区，推动通信运营企业宽带接入及流量资费水平降低，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发达地区水平。

骨干网络能力：按照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市骨干网全面支持IPv6，互联网骨干网出口带宽进一步提高。

无线宽带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按照共建、共享、自建整合的要求，新建宏基站600个，形成地区深度覆盖良好，乡村全面覆盖，自然村广泛基本覆盖的优质移动通信网络。

服务水平：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65%，3G/LTE网络基本覆盖城乡，3G/LTE移动电话人口普及率达到70%。

到2020年，全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

12Mbps，基本建成高速、泛在、安全、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网络光纤化改造。

全面落实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及《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将通信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纳入房屋竣工验收条件或规范，要求房屋建筑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标强制性条文，与房屋建筑同步建设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等基础设施。

严格按照“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标准进行创建。鼓励和促进电信、广电网络、电力等企业加强合作，加大老旧住宅和楼宇光纤改造力度，积极推进商业建筑和大型工业园区参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建设改造，打造“宽带中国”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发改委、经信委，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二）提高宽带网络普遍服务水平。

积极优化全市移动信号覆盖，重点推进交通干线、公共场所、重点景区等信号优化覆盖。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大农村牧区宽带网络建设和电信普遍服务力度，因地制宜采用光纤、3G/LTE、微波、卫星等多种技术手段加快宽带网络从乡镇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在人口较为稀少、分散的农村牧区，灵活采用各类无线技术实现宽带网络覆盖，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2Mbps，LTE基本覆盖城乡，利用宽带网络资源创造的良好条件，实现

增收脱贫。（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扶贫办、经信委、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三）推进无线网络建设。

进一步推进城市地区4G网络深度覆盖，实现市区和旗县区的连续覆盖，以及重点农村牧区热点区域的有效覆盖。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4G网络市场推广力度，支持铁塔公司对各通信运营企业建设铁塔的经营和发展。持续推动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WLAN）建设，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无线城市建设，实现公共WiFi在政府、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全覆盖，在部分重点商场、宾馆、酒店等人群集聚场所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四）推动宽带业务应用创新，大力促进信息消费。

引导基础电信、广电网络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加大智慧家庭、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在线游戏等高速宽带应用产品的创新和推广力度。加快宽带网络在“互联网+”行动、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信息惠民等信息化重大工程中的应用。全面实施“三网融合”，开放IPTV、手机电视、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等许可，实施广播电视、电信业务双向进入。

加大高速宽带应用产品的推广力度，推动基础电信、广电网络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在教育、医疗、交通出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不断提升对工业园区、工矿企业、中小企业以及“众创空间”的宽带接入服务水平。加强企业间合作，优势互补，带头打造光纤到户示范，推动

“智慧包头”建设，大力促进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文新广电局，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五）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绿色集约发展。

按照“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思路，加强统筹协调，促进业务融合，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要充分发挥铁塔公司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的优势和作用，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绿色集约发展，同时，不断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的利用率、综合服务功能和应用服务水平。积极发挥包头通管办的行业协调作用，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遵循“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重点推进交通干线、公共场所、重点景区、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商住楼宇、党政机关等场所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各通信运营企业严格按照共建共享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铁塔、杆路、基站、传输线路、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应当实行共建，已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应当开放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取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实现共享。（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发改委、经信委，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六）提升通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充分发挥各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流量疏导作用，完善网间互联结算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网络架构优化，促进下一代互联网演进升级。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鼓励电信企业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业，打破市场垄断，盘活存量资源，促进提升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和降低资费。各通信运营企业要

采取有效措施合理降低流量资费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七）强化市场监管和安全管控。

加强宽带接入服务和资费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和设立非法网站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互联网服务质量和通信质量指标，普及互联网使用知识，保障互联网用户的公平交易权。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和重要系统的安全防护，定期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提高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水平。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与联动应急机制。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通信建设，设立重要数据容灾备份中心。提高抗灾防灾能力，提升系统防恶意攻击，防信息泄露，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做好安全管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网信办，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市城建、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林业、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办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核准手续，加快审批速度，简化申报程序，完善网上“一站式”审批。其中：城建部门要简化城市道路和住宅小区主干光缆施工破路面及硬化的审批手续，供电部门要明确新建通信设施用电报装需提供的材料清单，加快基站等基础通信设施用电需求的审批速度，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快工程进度。（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城管执法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强化政策落实，完善制度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及两个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将包头通管办纳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统筹协调，规范各通信运营企业的规划及建设事宜。

通过与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机衔接，出台完善《包头市信息基础设施和空间布局规划》，同时相关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将该规划尽快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已有站址符合审批条件的，应补办审批手续。在新建园区、商住小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城区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前期，统筹考虑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铁塔覆盖问题，将公共信息机房、信息网络管线、基站等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文件，由市经信、规划、城建、环保、交通运输、通管办等部门共同审核把关。对通信设施、广播电视传输设施与市政公共设施及基础配套进行统一规划安置，合理预留公众通信基站建设场地，支持信息通信基站、通信管网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迁移建设电信基础设施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确保信息服务畅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各通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在选址、征地、用电、小区进入、融资等各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公共服务机构的政策性收费应给予优惠或减免。对新建道路或旧城区改造涉及通信管道自建或租用，按照成本补偿原则予以优惠。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局、城建委、环保局、科技局、金融办，包头通管办、包头供电局，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三）保障宽带网络建设通行。

进一步明确宽带网络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切实保障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行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的要求，小区“红线”内的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以及集中配线交接间，均需由建设开发商投资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等院校、车站、展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以及高速公路、道路、桥梁、地铁、机场、公园绿地等市政设施应当积极开放所属建筑物的场所、空间，并提供施工、维护和维修的进出便利，用于支持基站、管道、线路、室内分布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小区、商住楼宇、乡村牧区等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当为区域内的配套公用通信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严禁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分摊费、协调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关于“住宅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支持光纤到户改造，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不得与任何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限制各通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使用。”的要求。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对基站站址、高铁沿线、通信机房、光缆线路等建设给予一定用地指标保障，加快基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加快权证办理，属地政府要积极协调土地征用相关工作。环保部门应指导基站建设单位科学选址，避免环境敏感点电磁辐射水平超标。电力部门要提供安全可靠的用电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云服务数据中心等集约化建设项目执行优惠电价。通信运营企业要优化施工流程。（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保障局、城建

委、城管执法局、环保局、经信委，包头供电局、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四）加强宣传和保护。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宽带网络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通信、环保等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积极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消除公众对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塔电磁辐射的片面认识，营造良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环境。同时各通信运营企业在基站建成后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取得《电磁辐射报告》，统一制作基站环保标识，以消除大众误解和质疑。公安机关加强打击破坏、侵占、哄抢、盗窃电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国家通信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公安局，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各新闻媒体）

（五）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加强政府的服务与监管，发挥基础电信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建立宽带网络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统筹推进全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解决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地区要参照市级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支持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各乡镇政府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加大农村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在4G基站选址、管道建设和电力引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矛盾纠纷。

通信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

进一步优化我市宽带网络发展环境，有效解决影响我市宽带发展的问题，指导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市政府督查室要开展宽带网络建设专项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无故阻挠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恶意破坏宽带基础设施的，进行通报批评；环保部门加强对基站的日常监督，发现基站电磁辐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依法责令电信企业停止基站进行限期整改；物业主管部门受理网络建设单位相关投诉，对于阻扰进入小区的违反条例行为予以行政干预，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消除网络建设障碍。（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发改委、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委、政府督查室，包头通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大事记

2018年4月

4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在稀土高新区调研部分在建项目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抓实干、履职担当，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以高质量项目支撑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对小白河区域开发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在小白河文化旅游产业园区规划展览馆，赵江涛详细了解了小白河区域规划开发总体情况及产业园区的基本情况、规划定位、项目布局等。赵江涛强调，小白河区域生态环境优美、自然资源丰富，各相关地区、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建设好小白河区域对我市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保持历史耐心，防止急躁冒进，稳扎稳打、循序渐进，努力打造高品质休闲旅游场所。要坚持先谋后动、规划引领，统一思想理念，明晰风格定位，打

造标杆工程，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加强对小白河区域的统一管控，整合区域内的旅游业态，注重差异化、特色化，促进融合发展。要坚持有效保护环境与合理利用资源相结合，为小白河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包头市进一步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合理消化库存的暂行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包头市成品住宅发展工作计划的意见》、《关于包钢房产公司移交管理及包钢“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的计划安排》等，听取东河区排水突出问题系统性解决方案的汇报。

4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在市政大厅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站位全市大局，坚持问题导向，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审批最快、收费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政务环境。

4月29日，由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李秉荣带领的自治区督导组来包，就我市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副市长王秀莲陪同。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1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